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2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瑛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雁婷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7,8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利率2.345%，暨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107元(即以本金7,808元，計息期間113年1月29日至113年3月26日，年息2.345%計算，及計息期間113年3月27日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8月20日，年息2.47%計算)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違約金則為9元(即以本金7,808元，計違約金期間113年2月29日至113年3月26日，年息0.2345%計算，及計違約金期間113年3月27日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8月20日，年息0.247%計算)。又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8,1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5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利率2.345%，暨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455元(即以本金38,165元，計息期間113年2月25日至113年3月26日，年息2.345%計算，及計息期間113年3月27日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8月20日，年息2.47%計算)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違約金

01 則為38元(即以本金38,165元，計違約金期間113年3月25日至113
02 年3月26日，年息0.2345%計算，及計違約金期間113年3月27日至
03 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8月20日，年息0.247%計算)。是本
04 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46,582元(計算式：7,808+107+9+38,165+45
05 5+38=46,582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
06 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
07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9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3 書 記 官 曾小玲